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1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,989元（計算式：145,800＋189＝145,98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4萬5,800元）	1	利息	2萬7,000元	115年6月17日	115年7月2日	(16/365)	16%	189.37元
	小計							189.37元
合計								14萬5,989元